

公积金主要用于职工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，符合条件的职工可以将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提取出来，那么郑州公积金的提取条件是怎样的呢？

郑州公积金提取条件？

根据《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公积金：

- (一)购买、建造、翻建或者大修自住住房的;
- (二)退休的;
- (三)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;
- (四)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，未重新就业满五年的;
- (五)出境定居的;
- (六)户口迁出本省行政区域的;
- (七)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;
- (八)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规定比例的;
- (九)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依照前款第(一)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提取的总额不得超过购买、建造、翻建或者大修自住住房的费用;依照前款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;依照前款第(七)项、第(八)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不得超过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或者支付超出规定比例房租的费用。

以上即为郑州公积金的提取条件，希望你有所帮助。